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32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陸政宏

被　　告　朱瑞連（即：欣欣美容美髮材料行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1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原告聲請更正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「陳桂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佳文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繕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